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優愛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天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優愛德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、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暨適格之聲請人及其簽名或印文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得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為破產程序所準用，破產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定有明文。再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9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」，是依本條規定聲請宣告公司破產，應以清算人之名義向法院為之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而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現行實務認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計徵裁判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參據聲請人提出之優愛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優愛德公司）資產負債表所載資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98,435元，爰以此暫定為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，因在1,000萬元以上、未滿5,000萬元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。又聲請人固提出聲請，惟未依前開破產法第62條規定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（應記載現有資產價值，並提出各項財產之「交易市值」證明）及債權人清冊、

債務人清冊（應檢具債權、債務之證明文件）。且其係以優愛德公司之名義為本件聲請，與上開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9條第1項規定未合。

三、茲依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聲請費3,000元，及補正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暨適格之聲請人及其簽名或印文。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玉鈴